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天街六期
民宅搬家项目合同书

甲方：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签名）：

乙方：洛阳旺运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李松彦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安乐（新村） 拆迁需搬家居民家中物品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搬家范围：

搬迁距离：

搬家内容：拆迁居民家中所有需要搬移的物品，需拆装的家具、电器等（空调除外）。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至少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用车需求和如实说明需要搬家农户的相关信息。

2. 乙方发车后，因甲方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搬家居民户的搬家情况

4. 甲方按此合同约定同乙方进行运输费用结算。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将甲方所需车辆及人员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

准时派到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指定需搬家户物品的搬运工作。

2. 乙方员工在搬运物品过程中要举止文明，安全快捷，保证客户满意。

3. 乙方对承担搬运的居民户的物品要负责安全，保证物品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原因造成的变质或损坏。运输途中一旦出现货物丢失、短少或损坏情况，由乙方与被搬家户协商解决。

4. 乙方在搬家和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开始搬运前与甲方书面确定实际搬运费用，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单据，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并以此作为同甲方结算凭证。

三、保密条款

1. 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甲、乙双方同对方获取的资料和相关的商业秘密，双方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被无关人员接触。

2. 双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合同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款。

四、搬运费用：310 元/车；

五、结算方式

拆迁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签字清单核对结算，乙方提

供正式发票，对公帐户结算。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